

字形修改建議



背景

秘書處最近收到市民就統一碼第 14.0 版(Unicode 14.0)編碼表 H-列所載字符「與」(U+8207, HB1-BB50)及其相關字符提出的字形修改建議。

市民提出的修改理據

2. 有市民指，Unicode 14.0 編碼表 H-列「與」字的字形和教育局在《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》提供的參考字形有所差別。根據《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》，「與」字第一筆(豎折折)沒有鉤，第三筆(豎)的斜度與第一筆首畫(豎)相同。參考資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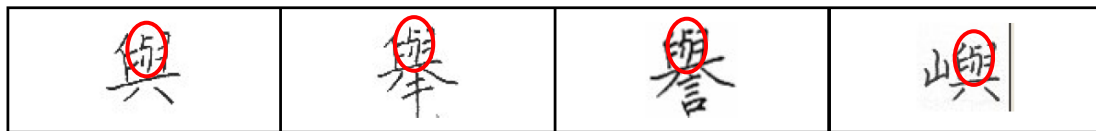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Unicode 14.0 編碼表 H-列中「與」字及其相關字符的字形：

			
U+8207 HB1-BB50	U+8209 HB1-C17C	U+8B7D HB1-C541	U+5DBC HB1-C0AC

- (b) 《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》中「與」字及其相關字符的字形：

			
3374	3376	3865	1125

- (c) 《常用字字形表》(2000年修訂本)中「與」字及其相關字符的字形：



市民提出楷體及宋體字形的修改建議

3. 楷體方面，有市民建議修改包含部件「與」的所有字符，以便與《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》的參考字形一致。
4. 宋體方面，有市民建議修改包含部件「與」的所有字符，以便與《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》的參考字形一致；建議的兩個修改方案如下：

- (a) 刪除第一筆(豎折折)的鉤，並把第三筆(豎)修改為向左微斜，如下圖所示：

與 舉 譽 嶼

Songti TC (macOS)

與 舉 譽 嶼

LiSong Pro (macOS)

- (b) 刪除第一筆(豎折折)的鉤，並把第一筆首畫(豎)修改為完全垂直，如下圖所示：

與 舉 譽 嶼

Noto Serif CJK SC

5. 市民提交的文件原稿見附件。

有關「與」字的資料

6. 翻查資料顯示，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曾在 2014 年 5 月 30 日第 57 次會議上，討論「與」的字形問題。有關討論文件節錄如下：

第二部分 本次會議待決策問題

1. 問題一：現有的參考文獻不一致，應遵從哪一文獻？

1.1 問題說明：部件「𠃉」（部件碼：2_AAAE；序號：42）位於「𠃉」內，組成「與」時，《參考指引》中「𠃉」有勾，兩版《常用字字形表》均無勾。

建議：

- 1) 選取一種統一的寫法。
- 2) 《參考指引》中，位於「𠃉」內和位於下部（如 𠃉、𠃉）作為同一個部件，位於下部時須有勾。因此，還可考慮區別這兩種情況，增加一個部件「𠃉」。

香港字形			參考資料						
工作字形		參考字形	參考指引	常用字字形表		HKSCS	康熙字典	台灣	
楷體	宋體			2000	2012			電腦字形	教育部字體
與 (BB50; U+8207)	與	與	與 有勾 (No. 42)	無勾 (p. 349)	無勾 (p. 286)		與 無勾 (p. 1004.130)	與 無勾	與 有勾
舉 (C17C; U+8209)	舉	舉	舉 有勾 (No. 110)	無勾 (p. 349)	無勾 (p. 286)			舉 無勾	舉 有勾

譽 (C541; U+8B7D)	譽	譽	譽 有勾 (No. 42)	無勾 (p. 398)	無勾 (p. 322)		無勾 (p. 1185.070)	譽 模糊	譽 有勾
擧 (93F1; U+6B05)	擧	擧				擧 有勾			

7.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在該次會議上得出以下結論：

「𠄎」(《參考指引》序號 42)和「𠄎」組成「與」時，楷體和宋體均帶鉤，例如「與」。(見會議記錄第 2.2 段序號 1.1)

8. 其後，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分別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和 6 月 10 日的第 6 和第 7 次會議上，討論市民提出的字形建議，當中包括「與」字。工作小組就「與」字所得結論載於第 7 次會議的文件，現節錄如下：

3.2 (昇) 的脫鉤處理

「標準字體」	「蒙納宋」	「華康儂宋」	TWMOE	國家標準
興興	興興	興興	興興	興興
與與	與與	與與	與與	與與
嫻嫻		嫻嫻	嫻嫻	嫻嫻
嶼嶼	嶼嶼	嶼嶼	嶼嶼	嶼嶼

(昇) 部件中間的部件會脫鉤處理，豎筆與橫筆連接。

建議(與) 部件一律執行脫鉤處理。

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第57次會議討論決定：「與」字的楷體和宋體都帶鉤。因此建議不修改工作字形。
(http://www.ogcio.gov.hk/tc/business/tech_promotion/ccli/cliac/doc/minutes_of_the_57th_WG-CHAR_meeting.pdf)

9. 根據 2017 年編訂的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，「與」字的中間部件特別標明為有鉤，有別於大五碼字形，見下表：

附表三：有別於大五碼字形的香港部件表
1.11 有鉤／提與無鉤／提

序號	參考號	部件	香港宋字例			大五碼字形字例		
155)	42	与	與 (U+8207 BB50)	舉 (U+8209 C17C)	歟 (U+6B5F C26A)	與 (U+8207 BB50)	舉 (U+8209 C17C)	歟 (U+6B5F C26A)

附表五：香港字形與大五碼／台宋字形的差異

UCS 碼位	香港宋	香港楷	大五碼字形	注釋 1	台宋字形	注釋 2
8207	與 HB-BB50	與 HB-BB50	與	1. 与：無鉤 2. 灬：末筆與香港同，大五碼字形不一致	與	𠃉：內部不同

10. 根據 2002 年公布的《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》及《香港電腦漢字宋體(印刷體)字形參考指引》，部件「与」的字例包括「與」(有鉤)，見下表：

第二部分《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基礎部件表》


序號	部件	筆畫數	例字	附註	GB組/序號
42	与 0000	2	拷與譽焉媽薦…… 62F7 8207 8B7D 7109 5AE3 85A6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		215 350

第四部分《香港電腦漢字宋體(印刷體)字形基礎部件表》

序號	部件	筆畫數	例字	附註	GB組/序號
42	与 0000	2	拷與譽焉媽薦…… 62F7 8207 8B7D 7109 5AE3 85A6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		215 350

11. 下表列出「與」字的一些字形資料，以供參考：

	資料來源	字形
(a)	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附表一：香港楷體字形與字碼表	 HB-BB50
(b)	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附表二：香港宋體字形與字碼表	 HB-BB50
(c)	《常用字字形表》(2000年修訂本)	
(d)	《常用字字形表》(2007年重排本)	
(e)	《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》(2007年)	
(f)	《康熙字典》(同文書局版)	
(g)	《漢語大字典》(第二版)(2010年)	
(h)	《商務新詞典》(全新版)(2015年)	
(i)	《朗文中文高級新辭典》(第二版)(2012年)	

(j)	《中華高級新詞典》(2015年)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徵詢意見

12. 請工作小組成員就市民的字形修改建議提出意見。

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秘書處
2022年11月